

榆林市地下水监测系统
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(2025-2026 年)



甲方：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

乙方：西安辰越广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西安辰越广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2025年至2026年度榆林市地下水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运维内容和服务期限

1.1 运维内容：

1.1.1 运行维护；对榆林市49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运行维护。遇到故障，一小时内响应，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，七十二小时内恢复故障。每季度对监测设备校准。

1.1.2 人工比测；准确无误做好地下水埋深数据人工测量，一年内按照甲方计划安排，对榆林市89处地下水国控井开展4次（每季度一次）人工比测，全年共计356次、省考井48处以及1处市控井开展4次（每季度一次）人工比测，全年共计196次、市管井167处开展6次（每两月一次）人工比测，全年共计1002次。

1.1.3 按年度将地下水监测井（省考井、市控井）年度看护费用准确无误地发给看护人（800元/人/年），并且需与看护人签订看护协议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看护协议及转款凭证。

1.1.4 水质分析；按照水利行业水质检测分析规范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井12处的水质取样、送检、化验并形成水质分析报告，服务期每季度进行1次水质分析工作，全年共计48次。

1.1.5 清洗水井；根据水质化验井的要求，按照井深对地下水监测井共12处开展洗井作业，全年共计12次。

1.1.6 按时缴纳地下水监测井通讯费，保证数据正常传输。

1.1.7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运维记录，具体时间节点双方协商而定。

1.2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年。

2. 技术要求

2.1 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

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、标识牌、井口固定点、水准点及测具。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，应满足《地

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》(GB/T 51040-2014)的相关要求。

3. 提交成果和运维验收

3.1 提交时间

服务期结束前 15 日。

3.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

提交运行维护报告(装订成册)、运维故障记录、影像资料,人工比测埋深数据等。

3.3 验收要求

在本项目任务完成后,经自检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成果,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、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3.4 验收方法

乙方提交相关资料、提出验收申请,经甲方有关人员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,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年度运维验收,验收结果作为是否续约依据。

3.5 如通过验收,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。

3.6 如未通过验收,按 8.2 款进行处理,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

4.1 合同价款 900230 元, 大写玖拾万零贰佰叁拾元整

4.2 支付方式:对公转账,分三次支付。

第一次,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,即人民币 360092 元, 大写金额叁拾陆万零玖拾贰元整;第二次,运维任务总体完成度达 50%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,即人民币 270069 元, 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零陆拾玖元整;运维通过甲方验收后,支付剩余合同款,即人民币 270069 元, 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零陆拾玖元整。

5.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

5.1.1 甲方有权按照《地下水监测规范》(SL183-2005)、《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》(CJJ76-2012)和《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范,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,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5.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。

5.1.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。

信息

信息

信息

★

20103385

5.1.4 甲方有权对运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
5.1.5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外传。

5.2 甲方的义务

5.2.1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5.2.2 甲方应提供监测井基本信息。

5.2.3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井设备更换相关工作。

5.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3.1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按县区设立 A、B 岗运维人员，且对辖区内所有监测井路线、位置等基本情况熟悉掌握。

5.3.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5.3.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包括运维开展过程中取得的原始数据资料。

5.3.4 乙方必须为监测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，在完成监测任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5.3.5 乙方应按市级财政相关要求使用项目经费，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。

5.3.6 乙方应按甲方因工作要求调整相应的监测井。

5.3.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6. 保密条款

6.1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运维内容有关的数据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责任。

6.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，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。

6.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；应按本合同 7.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7.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7.2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7.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7.3.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。

7.3.2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。

7.3.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。

7.3.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，且在 15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。

8.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情形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第 4.2 款（定金或预付款）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。

8.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要求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。

8.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，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。

8.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。

9.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

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 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(盖章):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

地 址: 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务大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: 王树华

签订日期: 2025.10.15

签订地址: 榆林市水利局

乙方(盖章):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生活 A 座 10201 室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: 杨林

签订日期: 2025.10.15

签订地址: 榆林市水利局